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0年9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63,556,946 份，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556,946 元，每 1 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数，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基数，具体份额和金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纳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按照公司 2019 年回购股份的价格确定，受让价格为 4.44 元/股。

6、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华信成长新动力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华信成长新动力 2 号的锁定期，华信成长新动力 2 号通过受让公司库存股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

月，自华信股份股票登记至华信成长新动力 2 号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华信成长新动力 2 号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

7、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为 **3,683.715**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 **34,913.415** 万股的 **10.551%**。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目录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七、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九、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十、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挂牌公司、华信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集团	指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规则》	指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华信成长新动力 2 号	指	金元百利华信成长新动力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华信股份股票
委托人	指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委托人权利的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金元百利	指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监事和华信集团的管理、业务骨干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1、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3、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华信集团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监事及华信集团的管理、业务骨干员工。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华信集团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1,120 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 163,556,946 份、占比 100%。其中，公司监事共计 3 人，合计持有份额 2,355,864 份、占比 1.4404%。

序号	参加对象	参加对象职务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1	杨飞	监事	1,193,472	0.7297%	0.0770%
2	王德伟	监事	826,728	0.5055%	0.0533%
3	崔永珉	监事	335,664	0.2052%	0.0217%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61,201,082	98.5596%	10.3990%
合计	1120 人	-	163,556,946	100%	10.551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

股东。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163,556,946 份，成立时每份 1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556,946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杠杆资金、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36,837,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51%，股票来源为：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库存股。

#####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4.44 元/股。

##### 1、定价依据与合理性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实施了要约回购，要约回购价格为 4.44 元/股，共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56,074,500 股，其中 19,237,350 股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股份注销，剩余 36,837,15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受让价格为 4.44 元/股，受让价格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格一致，高于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扣除库存股）4.27 元。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一致，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企业以低价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从而获取服务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5474号《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3,992,109.9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扣除库存股）为4.27元。

2020年4月1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550号），其采用收益法评估确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88,353.97万元。以此评估值测算的公司每股价值为6.03元。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较小，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因此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 6.03 元/股。

公司应确认的总费用概算如下表所示：

类别	股票数量 (万股)	激励成本 (万元)	第一年 (万元)	第二年 (万元)	第三年 (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	3,683.715	5,857.11	1,952.37	1,952.37	1,952.37

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3、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在未来三年期间应当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5,857.11 万元，其对公司未来各期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第一年 (万元)	第二年 (万元)	第三年 (万元)
摊销的成本费用	1,952.37	1,952.37	1,952.37
占 2019 年净利润比例	5.63%	5.63%	5.63%

由上表可知，未来各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预计较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拟委托金元百利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额认购其设立的华信成长新动力 2 号。金元百利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

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公司授权董事会代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金元百利签署资产管理合同。

## （二）持有人会议

1、参加对象在认购本员工持有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具体内容详见下一节“（三）管理委员会”。

3、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审议、修订《管理规则》；
- （3）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 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其资产进行清算；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6) 决定是否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

(7)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8)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4、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5、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

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6、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管理规则》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8、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三)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则》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0、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2、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四）持有人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参加持有人会议；
- 2、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3、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4、享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则》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则》的规定；

2、按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3、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4、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则》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 （五）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拟委托金元百利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该资产管理机构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且具备资产管理资质，后续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履行相关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并确定、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格、条件、人员名单；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修改、终止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托管人的变更作出决定；

(6)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 六、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一)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公司拟选任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金元百利做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公司授权董事会代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金元百利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待公司完成正式选任后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二) 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拟与金元百利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对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拟约定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金元百利华信成长新动力 2 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投资目标：根据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进行投资，力争为资产委托人创造收益和回报。

7、管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公司将在披露完成正式选任后一并披露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公司拟与金元百利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对管理费用拟约定如下：

1、管理费：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2.0‰；

2、托管费：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1‰；

3、业绩报酬：本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4、税收：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5、支付方式：自核算期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年支付。

公司将在披露完成正式选任后一并披露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一）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华信股份标的股票登记至华信成长新动力 2 号名下时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华信成长新动力 2 号的锁定期，华信成长新动力 2 号通过受让公司库存股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华信股份股票登记至华信成长新动力 2 号名下时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并在审议变更事项后及时披露。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并将在审议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

### (三)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2、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3、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

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认购成本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

（6）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的。

####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3）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4）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相应收益。

#### （四）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锁定期满后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卖出股票，在华信成长新动力 2 号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当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分红派息以外的货币性资产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资产进行分配。如决定对资产进行分配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九、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

（三）独立董事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主办券商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十、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杨飞、王德伟、崔永珉 3 名监事，159 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公司 2016 年设立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6年4月5日完成股份登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股份完成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24个月，存续期36个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和原始存续期已期满，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延长至72个月。考虑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和原始存续期已期满，不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合并计算。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等规定执行；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十二、风险提示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员工认购资金较低使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成立等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